**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基础信息**

1.项目名称：湖滨新区2025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审计核查等项目

2.最高限价：假设：投标优惠率为1%，则优惠后的各项价格为

湖滨新区2025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价格为32万元\*（1-1%）=31.68万元；

湖滨新区2025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10万元\*（1-1%）=9.9万元；

审计下发的2025年及往年补充耕地项目核查举证销号工作15万元\*（1-1%）=14.85万元；

往年已验收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备案工作3万元\*（1-1%）=2.97万元；

设施农用地系统备案及现场核查工作5万元\*（1-1%）=4.95万元。

假设：投标优惠率为2%，则优惠后的各项价格为

湖滨新区2025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价格为32万元\*（1-2%）=31.36万元，其他四项工作同比例下浮，以此类推。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本合同按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分项工作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湖滨新区2025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完成2025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规划方案编制及立项入库后支付本项合同价款的20%；经市局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取得材料成果后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的50%；完成系统备案并经审核通过取得材料成果后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的100%。

（2）湖滨新区2025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完成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并提交审核通过且取得材料成果后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的100%。

（3）审计下发的2025年及往年补充耕地项目核查举证销号工作：完成湖滨新区历年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工矿、省投等项目涉及的问题图斑，逐个地块进行现场核实举证，包括外业测绘、实地拍照、举证材料的准备，完成系统报备和销号等工作，经审核通过且取得材料成果后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100%。

（4）往年已验收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备案工作：完成往年已立项验收的占补平衡项目和增减挂钩项目系统备案，通过自然资源部占补平衡5.0系统以及江苏省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监管等备案系统且经审核通过后，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的100%。

（5）设施农用地系统备案及现场核查工作：完成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系统备案经省级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自然资源部完成交互，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的50%；年度内完成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现场排查不少于2次并形成汇报材料，提交成果后，支付至本项合同价款的100%。

注：1.付款时扣除预付款后再支付；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保护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为有效保障湖滨新区2025年度耕地总量不减少，加强耕地保护，统筹掌握耕地流入流出情况，特将与其相关的湖滨新区2025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湖滨新区2025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审计下发的2025年及往年补充耕地项目核查举证销号工作；往年已验收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备案工作；设施农用地系统备案及现场核查工作等五项工作进行统一招标。

**2.分项工作单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湖滨新区2025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 | 项 | 1 | 32 |
| 2 | 湖滨新区2025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 项 | 1 | 10 |
| 3 | 审计下发的2025年及往年补充耕地项目核查举证销号工作 | 项 | 1 | 15 |
| 4 | 往年已验收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备案工作 | 项 | 1 | 3 |
| 5 | 设施农用地系统备案及现场核查工作 | 项 | 1 | 5 |

**三、服务内容**

**1.湖滨新区2025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办发〔2022〕15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2〕36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耕地占补平衡强化以补定占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35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和“先补后占”制度，切实做好补充耕地工作。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拟开展2025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增减挂钩项目库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包括占补平衡项目库和增减挂钩项目库前期实地踏勘测量、编制规划方案、立项入库、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测、项目实施后竣工验收测量、配合项目现场验收、验收材料整理、项目备案等工作。

**2.湖滨新区2025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的有关要求，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考虑湖滨新区稳定耕地净增量（占补平衡改革后新入库补充耕地规模）、年度恢复耕地考核任务、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结合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成果，将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作为恢复补充耕地来源，围绕耕地总量稳定增加、集中连片保护的目标，科学合理编报湖滨新区2025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明确本年度耕地恢复补充空间和时序，形成耕地恢复补充方案及数据库。

**3.审计下发的2025年及往年补充耕地项目核查举证销号工作**

对审计下发的湖滨新区历年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工矿、省投等项目涉及的问题图斑，逐个地块进行现场核实举证，包括外业测绘、实地拍照、举证材料的准备，完成系统报备和销号等工作。

**4.往年已验收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备案工作**

对于往年已立项验收的占补平衡项目和增减挂钩项目进行系统备案，通过自然资源部占补平衡5.0系统以及江苏省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监管系统备案等工作。

**5.设施农用地系统备案及现场核查工作**

对湖滨新区2025年度依法批准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开展系统备案工作，包括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的整理；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开展全面排查，掌握设施农业用地实际使用情况，全面排查确认实地现状情况，年度内完成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现场排查不少于2次并形成汇报材料。

**四、成果要求**

**1.湖滨新区2025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

（1）规划方案文本：项目简介、项目概况、项目分析、工程建设规划、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土地权属调整、项目投资与效益、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实施管理、结论等；

（2）附表：明细表、实施前后地类面积变化情况表、基本情况统计表、项目拐点坐标表；

（3）附图：现状图、规划图；

（4）附件：专家论证意见、市级踏勘意见、群众意愿、影像、其他部门意见等。

（5）数据成果：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前后及新增耕地矢量数据；

（6）搜集并形成项目过程性纸质文件，按照类别进行归档装订成册，同时形成电子扫描文档。

**2.湖滨新区2025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1）规划方案文本：项目背景、基本情况、耕地恢复潜力分析、耕地恢复补充计划、投资估算、土地权属调整、项目投资与效益、保障措施等；

（2）附表：耕地恢复补充情况统计表；

（3）附图：现状图、规划图、影像图；

（4）数据库：耕地恢复补充地块数据库等；

（5）搜集并形成项目过程性纸质文件，按照类别进行归档装订成册，同时形成电子扫描文档。

**3.审计下发的2025年及往年补充耕地项目核查举证销号工作**

（1）文字成果：根据宿迁市局要求和标准，准备表格资料，确保内容详实、格式规范，满足审核和举证需求；针对湖滨新区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撰写分析报告，梳理问题、成效及改进建议，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2）数据库成果：建立湖滨新区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问题摸排数据库，收录整治问题及相关数据，分类清晰、查询便捷，为问题整改和长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举证附件：整理包含举证材料、现场照片的成果包，真实记录整治环节，图文并茂展示成效，为工作汇报和监督检查提供佐证；

（4）系统销号：在相关系统操作上传审计举证材料、图层等内容并通过上级部门最终审核通过；

（5）搜集并形成项目过程性纸质文件，按照类别进行归档装订成册，同时形成电子扫描文档。

**4.往年已验收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备案工作**

本部分内容为自然资源部占补平衡5.0系统备案，主要包括：

（1）备案项目通过部级监管，产生指标；

（2）立项批文及附表、验收批文及附表；

（3）立项前一年度非耕地影像截图；

（4）验收后正射高清影像截图；

（5）新增耕地备案图层；

（6）新增耕地核定表等内容；

（7）搜集并形成项目过程性纸质文件，按照类别进行归档装订成册，同时形成电子扫描文档。

**5.设施农用地系统备案及现场核查工作**

（1）形成设施农用地矢量数据；

（2）现场核查照片、形成ppt汇报材料等内容；

（3）纸质档案整理及装订，同时形成电子扫描文档。

**五、验收要求**

**1.湖滨新区2025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

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论证，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取得立项批文、市局验收批文、系统备案通过等。

**2.湖滨新区2025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根据本类项目目前要求，编制完成后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3.审计下发的2025年及往年补充耕地项目核查举证销号工作**

根据审计下发地块在相关系统完成举证销号工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4.往年已验收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备案工作**

通过自然资源部占补平衡5.0系统备案通过。

**5.设施农用地系统备案及现场核查工作**

省级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自然资源部完成交互，通过设施农用地备案系统，并完成现场核查工作。

**注：以上五项工作内容采购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六、服务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合规合法。

3.在项目成果通过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七、其他要求**

1.项目理解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写项目理解方案。

2.技术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技术方案，技术路线方案要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相关过程要有具体措施。

3.项目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关键问题，对问题的理解与解决方案）。

4.项目进度安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完成期限，对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突发情况应急办法、工期时间长短等）。

5.项目质量、安全保密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质量、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质量、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制定明确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和安全保障手段）。

6.服务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服务保证措施方案。

**八、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 **（1）**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